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泉承承诺[2025]13号

项目名称	泉州南安城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
建设地点	工程位于泉州市南安市境内，新建变电站位于南安市成功工业区安定路北侧，中心经纬度坐标为：118°22'02"E，24°57'31"N；输电线路起于已建贵湖红线 22 塔，经纬度坐标为：118°21'02"E，24°57'13"N；终于拟建 110kV 城西变，经纬度坐标为：118°22'02"E，24°57'31"N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www.fj.sgcc.com.cn/html/qz/col3013/2025-03/17/20250317101253562200257_1.html 
	起止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（10 个工作日）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安市供电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83MA31D5RQ2B
	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江北大道 16 号
	电子信箱：36505270@QQ.com
	法人代表：邓启亮
授权经办人姓名：王小明	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5年4月1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5年4月1日</p>

备注：

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